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于2019年11月12日16时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询问各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告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选举卜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卜智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卜智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胡世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世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胡世平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小华女士、赵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顾小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顾小华女士、赵宇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卜智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小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顾小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卜智勇先生（会议召集人）、张波先生、王东进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东进先生（会议召集人）、刘钊先生、李学尧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学尧先生（会议召集人）、曹惠民先生、胡世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曹惠民先生（会议召集人）、贾磊先生、李学尧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

一、 董事长简历

卜智勇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首届上海领军人才（2006），上海市先进工作者（2009），上海市科技进步奖（2010），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5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2019年）。曾担任“十二五863计划”网络与通信组专家组成员，曾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进步二等奖。1999年5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系。曾于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于芬兰诺基亚研发中心从事3G研发领域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担任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0月起就职于微系统所，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微系统所研究室主任；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无线中心执行主任；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瀚讯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担任斯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南京远达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瀚讯有限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双由监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瀚所信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卜智勇先生通过上海双由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6.39%的股份；卜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胡世平先生、高管陆犇先生、赵宇先生、顾小华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卜智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总经理简历

胡世平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邮电管理工程专业。1993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后担任南京南方电讯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参与上海睿智通筹建工作；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先后担任瀚讯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兼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宽带移动通讯联合实验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瀚讯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世平先生通过上海双由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5.67%的股份；胡世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与高管陆犇先生、赵宇先生、顾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一致行动人。胡世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简历

顾小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年9月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06年3月，参与创建无线中心，任部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参与创建瀚讯有限，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南京远达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微系统所，任研究室行政副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双由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瀚讯有限，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瀚讯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顾小华女士通过上海双由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3.01%的股份；顾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高管陆犇先生、赵宇先生、胡世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一致行动人。配偶张学军为公司董事，通过上海力鼎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1.05%的股份，顾小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宇先生，1977年出生，博士，副研究员。上海市长宁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10年），上海市第七届领军人才（2013年），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2018年）。2006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从事4G关键技术和算法的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通信系统工程师、产品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赵宇先生通过上海双由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4.73%的股份；赵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高管胡世平先生、陆犇先生、顾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一致行动人。赵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东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月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1985年6月，毕业于南京电子工程研究中心。1973年2月至1978年3月，担任安徽省淮南市第三中学教师；1985年7月至2003年6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系副主任、主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03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博士生导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东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东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东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

曹惠民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1月至1983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学习；1983年1月至1985年9月，担任中国石化总公司上海高桥石化公司财务处职员；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攻读研究生；1988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曹惠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曹惠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惠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学尧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在职）；2008年2月至12月，最高人民法院进修；2005年之内，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2015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学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学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贾磊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2009年4月至2018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

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担任瀚讯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贾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贾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贾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钊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参与创立北京动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渣打银行直接投资部副董事；2007年5月至今，担任中金公司直接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钊先生通过中金佳讯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刘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鲁东大学物理系，2007年华南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年-2011年德国Juelich研究中心联合培养博士生，2011年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获博士学位，现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科研部主管、所地合作与产业化副处长、所地合作与产业化处长。

截至目前,张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